

证券代码：600287 证券简称：ST 舜天 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35

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由 5 位董事参与表决，实际 5 位董事参与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炎洲先生主持，经过充分讨论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

董事会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，同意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

目前，本公司持有华安证券（股票代码 600909）2,721.20 万股流通股股票，占华安证券总股本的 0.58%。根据对证券市场行情分析研判，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流动性，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择机减持华安证券股票，最大减持数量 2,721.20 万股。具体处置价格、数量、时间将根据市场情况、交易环境决定，故目前尚无法确切估计处置相关资产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。公司将根据处置相关资产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，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，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交易数量、交易方式、交易时机、交易价格、办理相关手续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一日